

证券代码：000691 证券简称：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太矿业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州太华”）作为委托方与广州万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，委托方将其合计享有的 54,760,995 股股票（因转增、送股等新增的股票自动纳入委托范围）的表决权（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6.94%）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。在表决权生效后，本次发行前，广州万顺拥有公司 16.94% 的股票表决权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广州万顺，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广州万顺将持有公司 23.06% 的股票，合计控制公司 36.09% 的股票表决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

四十七条的规定，广州万顺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。鉴于广州万顺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，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广州万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，上述情形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规定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广州万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3 日